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81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T6MRS)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規定之指派人員資格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11年7月2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10125336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第2項及第5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



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次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二辦法所示，安裝或維護保養（即含故障維修事宜）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應由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所屬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前開相關作業。
-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12檢查機構、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建築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77-4 條

- 1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 2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 3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 4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 5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 6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 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 7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8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9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10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 第 91-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 二、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者。
 -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者。

- 第 91-2 條 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內政部所定有關檢查簽證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

- 2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者。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五款之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八款規定，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 八、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九款規定，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者。
 - 九、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十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辦者。
- 3 專業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維護保養結果記載不實者。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專業廠商者。
- 4 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一款規定，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者。
 -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三款規定，積壓申請檢查案件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四款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五款規定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將複檢不合格案件即時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 5 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執業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者。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四款規定，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者。
 -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五款規定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或儘速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 6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行申請核發同種類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第 95-2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名稱：**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4.06.15 修正之全文 32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 3 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效期限。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第 4 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

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

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第 5 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 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
- 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 6 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 7 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

-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四、已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五、已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第 8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 9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 一、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 三、具有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第 1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 二、全國性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 三、從事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第 11 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第一類專業廠商：
 -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三十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十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 二、第二類專業廠商：
 -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十五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五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 三、第三類專業廠商：
 -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二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2 條

專業廠商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專業廠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廠商登記證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附申請書及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屆期末辦理者，原專業廠商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 1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屆期末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第 14 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檢查員資料卡。
-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未依規定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有訓練結業證書而未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屆期末辦理者，原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失其效力。

第 15 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

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 16 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員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檢查員證正本。
 -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末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

第 1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
- 二、領有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 18 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 20 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者，免附。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末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 21 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22 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 23 條

專業廠商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 24 條

專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25 條

檢查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 26 條

檢查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27 條

專業技術人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 28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29 條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檢查員證經依法廢止或撤銷，於廢止或撤銷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或核發。

前項期限屆滿後，檢查員應重新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檢查員證者，並重新取得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

第 30 條

檢查機構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第 31 條

經依前條規定廢止指定，或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依法撤銷指定，於廢止或撤銷未滿三年者，不得指定為檢查機構。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 3 條 機械停車設備依構造分類如下：

- 一、垂直循環型。
- 二、多層循環型。
- 三、水平循環型。
- 四、平面往復型。
- 五、升降機型。
- 六、簡易升降型。
- 七、多段型。
- 八、升降滑動型。

第 4 條

- 1 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 2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 3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機械停車設備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 4 第一項竣工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其申請檢查之強度計算、組配圖及動力計算等資料，應由具機械或電機技師資格者先行審核後，檢查員再依其審核意見辦理檢查。

第 5 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 6 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第 7 條
- 1 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八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 2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機械停車設備，除汽車用升降機及旋轉臺外，由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同條其餘各款機械停車設備及汽車用升降機、旋轉臺由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檢查員辦理檢查。
 - 3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 4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 8 條 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 一、機械停車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四、已依第五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五、已製作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
- 六、機械停車設備運轉正常。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機械停車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機械停車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 1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 一、機械停車設備或升降設備相關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 三、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第 11 條 **1**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二、全國性相關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協會或團體。

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2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第 12 條 **1**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2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3 條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2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3 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之昇降設備檢查員得充任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併發給臨時檢查員證。但應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第 14 條 **1**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2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 二、領有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 第 16 條 **1**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2**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17 條 **1**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2**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 18 條 **1**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機械停車設備車位臺數在三千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三千臺者，每增加一千臺增加一人，未達一千臺者，亦同。
- 2**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機械停車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五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